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除非該等股份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且本公司未有及無意在美國登記股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的許可下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將股份的好倉平倉，或提出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開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內。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配售同等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和發行最多達39,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61,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1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34,9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申請時以港元
全額支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967**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交所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一切交易交收，必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6,100,000股股份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34,900,000股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中的1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中的1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非同時從兩組中獲得股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根據招股章程、指定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所載基準考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量(即13,05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此外，每名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和確認，其本身和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曾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和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均不會受理。

視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可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重新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配售同等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和發行最多達39,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的許可下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將股份的好倉平倉，或提出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開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內。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款項」等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且不會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5.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在決定進行調低後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銷。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i)填妥和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和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字樓2601-260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荔枝角道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45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中港城分行	中港城地下7號舖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緊釘於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和時間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內(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全數申請股款手續)。

投資者亦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和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且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事先發出通知而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的申請交易指示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章節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oundglobal.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宣佈及公佈最終發售價，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宣佈及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和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透過多種途徑公佈，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上表明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股票(如適用)，並提供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指定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子，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果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中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如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退還予閣下的款項)。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根據上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並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情況。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並將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行，然而只有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才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全部或部分(如適用)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款項」三節所載的條款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相關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閣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時所透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透過其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

如全球發售未能於招股章程所示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所有申請款項連同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收取的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節所列的條款及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列的條款獲得退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亦將會獲得退還項款。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登記豁免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67。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李力、閔小雷及張寶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本公佈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undglobal.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
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